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104 年 12 月 16 日書面補充意見

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法意見交流會，其中就議題三「現行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有關概括授權單曲費率之規定，是否妥適？有無調整之必要」部分，本會補充書面意見如後。

說明：

- 一、有關本項之立法背景係起因於部分廣播電台利用人認為其所實際利用特定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數量並不多（可能因地區性、聽眾語言習慣等因素），但集管團體若仍要求一律以原概括授權年度固定金額公告費率之最高金額計算使用報酬，致部分利用人認為不公平，故希望於年度固定金額使用報酬率外，增訂按實際利用次數計算之單曲費率，合先敘明。
- 二、本會認為針對使用著作數量不多之利用人，本可透過現有「個別授權」機制；或參酌其實際使用數量，透過協商酌減年度固定金額概括授權費率之方式，即可解決此問題及需求。並非要在概括授權機制下，另增訂具個別授權精神之「單曲費率」為必要。且此概括授權下之單曲費率，顯與集管團體有效執行授權業務之目的相違，其理由分述如下：

(一) 計算次數之掌控性：

端視社會上及生活上各種以「次」計價或以「量」計價之消費行為，多係由提供商品或服務者（略稱賣方）掌握或執行計算付費義務人（簡稱買方）實際買受或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數量，再向買方收取應付價金。除非以特定利用人已具市場相當規模及公信力，且由該利用人所負責計算數量之使用清單，係經相當完備之計算系統所產生。簡言之，因使用數量完全與應付價金相關聯，故須以該使用數量清單完全受賣方所能掌控或所信賴為前題。

(二) 使用次數之公開性與及時性：

- (1) 多數以數量為計算價金之消費型態，除以賣方於消費現場（即與買方位於相同時間及場所）始能掌控次數計算外，縱賣方無法位於現場，亦需要買方所消費使用之內容及數量處於買方等公眾得以隨時見聞知悉之公開狀態。意即賣方得隨時得知或檢核買方是否有使用行為。若無法符合此公開性或其使用型態係屬封閉性，則賣方無法計算正確之使用次數，更無從計算買方應付價金。
- (2) 多數以數量為計算價金之消費型態，均為買方使用當下或完畢時，賣方即可立即計算其使用次數，當計算結果與實際情形顯有落差時，始能使買賣雙方相互核對排除錯誤。惟在概括授權架構下的單曲費率，若集管團體無法及時計算次數，而待相當時間過後始收悉使用次數時，根本無法查核檢視過去期間使用內容及次數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3) 若以集管團體個別授權演唱會為例，集管團體尚可透過現場、網路、大眾傳播媒體、出版品等不同方式，知悉並檢核利用人實際使用之內容及次數。且於演唱會結束後短時間內，即可計算利用人應付使用報酬。

(三) 以量計價的通常型態：

- (1) 多數以數量為計算價金之消費型態，均有相當限度範圍之消費標的及消費時間。意即買方消費標的數量僅在相當範圍，非屬大量；而消費時間亦在相當期間範圍內（短則一天以內，長則一個月內）。若以集管團體個別授權演唱會為例，使用著作數量最多 30 至 40 首歌，使用時間僅為一場或數場。
- (2) 然在概括授權架構下的單曲費率，不僅可能使用數量無法預測推算，且使用期間過長，顯難以通常以量計價之方法計算出完整且正確之使用報酬。
- (3) 真正不限次數的概括授權，與計次的單曲授權，本屬完全不同的使用及計算型態，應為互斥，更不應相互為計

算，否則即有使用數量越多，單次計算價金越低之謬誤。另從授權模式之採用應為事前選定，集管團體方能採取相對的授權及計算方法，而非利用人可隨時或事後任意選擇（例如行動電話電信資費，使用人需事前選定採「高資費」或「低資費」，並無法事後按實際使用數量始決定按何種資費計算）。

(四) 計算次數之成本轉嫁：

承上，在以數量為計算價金之消費型態，因使用數量完全與應付價金相關聯，故賣方要能掌控使用數量之計算，無論以人工、系統或其他方式，此皆屬賣方之營業成本。而賣方需將此營業成本反映或轉嫁於其商品或服務之價金，否則此業務行為將無從進行。換言之，若集管團體必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成本下，始能自行取得利用人單曲授權之使用清單，此成本即必須轉嫁於使用報酬。倘若使用報酬低於授權成本，則集管團體如何執行該項授權業務？

(五) 應有最低消費金額為配套：

凡我國及國外各集管團體，多有最低使用報酬之訂定，其原因即為顧及授權成本及整體集管授權業務之有效運作。就日常消費型態，不同的商品或服務，不同的產業，亦多有相當數量或相當金額消費下限之習慣及制度（例如：水果店的葡萄均係以一串為單位稱重量計價，無法僅以一顆或挑出數十顆稱重量計價；或如餐館的個人基本消費金額規定）。此應與公平交易法無涉。

(六) 集管制度應考量便利性、經濟性：

集管制度之建立係為權利人及利用人雙方謀求以最便利、最經濟之方式，完成授權與被授權之需求。故世界各國集管團體（無論單一或多元團體）之使用報酬率係以概括授權為多數及原則，個別或單曲授權為少數及例外。倘我國要建立一套適用於所有利用人之單曲授權制度，則集管團體勢必要額外花費無可想像之時間、人力、物力、成本始能取得並計算

數以萬計之利用人使用清單，徒增集管團體授權與利用人取得授權之不便利及不經濟，與集管制度之存在與功能相背。

三、綜上所述，本會認為透過現有「個別授權」機制；或參酌其實際使用數量，透過協商酌減年度固定金額概括授權費率之方式，即可解決使用數量較少之個別利用人需求。若以現行集管條例規定，並未考量上述單曲計費之諸多前題、特性及配套，僅單純將「個別授權」機制套用於概括授權，將使得集管團體難以有效執行授權業務，更與集管制度之精神及設計相違，是本會認為應予修法刪除。退萬步言，縱未修法刪除前，也應就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不同利用型態，及不同利用人型態，予以區別適用。而非概以將所有利用型態或所有利用人型態（尤其諸多於實務上窒礙難行之利用方式）皆一律納入適用概括授權下之單曲費率制度。否則，其結果可能係利用人不僅仍無法透過此單曲費率之增訂，而獲得全部集管團體授予符合其實際使用情況之使用報酬；而集管團體亦無法有效執行此單曲授權方式或因無法負擔高額授權成本之情形下，寧任由利用人非法使用或憑其自由心證隨意支付使用報酬而為逕為使用，最後導致集管制度之崩解。望智慧局明悉始末並審慎評估以修訂本法。